

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要點

民國101年08月20日修正

民國103年02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106年04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106年06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

民國107年07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108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

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12B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暨桃園市政府105年11月07日府法制字第1050269550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學習、生活與受教等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提供學生申訴管道。

## 參、名稱：全名為「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簡稱「申評會」）。

## 肆、會議組織

- 一、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由校長遴聘(兼)學校行政人員一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(含進修部)，教師代表(含兼職行政教師、進修部)六人組織之(另選三名為候補人員)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，聘請校外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。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- 二、申訴評議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三、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評議書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## 伍、掌理事項：影響學生學業與生活權益事件之申訴調查與評議。

## 陸、申訴要件

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(以下簡稱申訴人)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前項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

## 柒、處理程序

- 一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，不得兼任申評會之委員。
- 二、學生於學校公告懲處名冊或收到懲處書後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該處分書公告或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申評會對於學生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

限。

- 三、學生向申評會提出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書前，得撤回申訴案，申訴案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  - 四、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  - 五、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，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。
  - 六、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，應附記「申訴人如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桃園市教育局提起再申訴」。
  - 七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惟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。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。申評會出、列席人員對會中之評議、表決及個別意見或說明內容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  - 八、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均等處分之申訴案，學生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，學校於接到上項申請後，應衡酌該生生活、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，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。
  - 九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，陳校長核定時，應副知原處分單位，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，並副知申評會。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，得移請申評會再議(以一次為限)。
  - 十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；其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。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- 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

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○○學年度第○次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○○時○○分

地點：本校○○會議室

序號	職稱	性別	姓名	簽到	委員組成身分
1	人事主任	女	吳瑞芬		學校行政人員代表
2	高三導師	男	鄭聖禱		教師代表
3	高二導師	女	林欣儀		教師代表
4	高一導師	女	王湘慧		教師代表
5	進修部導師	男	張瀚翔		教師代表
6	資源班導師	女	汪靜如		教師代表
7	專任輔導教師	女	林雨潔		教師代表
8	學生自治會 副會長	女	邱禹華		學生代表
9	進修部 學生代表	男	杜攝雲		學生代表
10	家長委員	男	邢志偉		家長會代表
11	社區代表	男	蔡榮生		社會公正人士
列席					
1	申訴人		○○○		
2	原處分或措施單位代表				
3	執行秘書				
4	助理秘書				
5					

(男：女=5：6)

##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壹、依據： 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12B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暨桃園市政府105年11月07日府法制字第1050269550號令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辦理。</p>	<p>壹、依據： 一、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34540A號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12B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辦理。</p>	<p>法規修正，刪除重覆敘述。新增本校改隸直轄市後適用桃園市政府之規範依據。</p>
<p>肆、一、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由校長遴聘(兼)學校行政人員一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(含進修部)，教師代表(含兼職行政教師、進修部)六人組織之(另選三名為候補人員)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……。</p> <p>二、申訴評議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三、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評議書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</p>	<p>肆、一、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圖書館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由校長遴聘(兼)學校行政人員一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(含進修部)，教師代表六人(含進修部)組織之(另選五名為候補人員)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……。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</p> <p>二、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評議書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</p>	<p>一、依據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第6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刪除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，教師代表列包含兼職行政教師、進修部等，修正候補委員人數為三名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一項分列為二項，將其後段另立為第二項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四、現行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項，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柒、六、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，應附記「申訴人如不服</p>	<p>柒、六、申評會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</p>	<p>參照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</p>

<p>本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桃園市教育局提起再申訴」。</p>	<p>會均等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，應附記「如不服本申訴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卅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」。</p>	<p>法」第10條修正現行條文之救濟管道為依法向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。</p>
<p>柒、七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惟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。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決定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。申評會出、列席人員對會中之評議、表決及個別意見或說明內容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</p>	<p>柒、七、評議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，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，惟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。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主席簽署。申評會出、列席人員對會中之評議、表決及個別意見或說明內容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</p>	<p>為第柒點第六項文字用語統一使用，第七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柒、九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書，陳校長核定時，應副知原處分單位，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，並副知申評會。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，得移請申評會再議(以一次為限)。</p>	<p>柒、九、申評會之評議書，陳校長核定時，應副知原處分單位，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，並副知申評會。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，得移請申評會再議(以一次為限)。</p>	<p>用語統一，酌作文字修正</p>
<p>柒、十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；其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。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</p>	<p>柒、十、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報請校長核定後，應即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，得將評議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應受送達人之處所不明者，學校應保管評議書，於學校之公告欄黏貼公告並得刊登新聞紙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，以為公示送達。前項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新聞</p>	<p>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」第9條辦理，其送達方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及評議決定之效力。 刪除送達細節文字敘述，準用行政程序法規定。</p>

	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 經二十日發生效力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